

永葆本色的“好管家”

——记乌塔其监狱“优秀共产党员”刘承海

本报通讯员 ● 郭剑敏

刘承海于1958年出生,18岁参加工作,被分配在乌塔其农牧场二大队小分队,负责看押监狱罪犯的工作。小分队是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武装力量,完全标准的军事化管理。小分队领导都是由部队复转军人组成,完全按照部队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的军事化管理。

之后,他回到乌塔其监狱农场二大队工作,历任带工员、管教和三中队中队长。中队民警非常辛苦,早出晚归,风吹日晒,顶风冒雨,典型的“农业警察”。一年四季没有休闲的时候。刘承海身先士卒,雷厉风行,说到做到,一分布置,九分落实。在他工作的十几年间从未发生过一起罪犯脱逃事故。

看过去的老照片,年纪轻轻、英俊威武的小伙子刘承海,忙于工作,累得又黑又瘦,胡子拉碴,不修边幅像一个小老头似的。由于长年劳作,风湿、腰疼、肝脏不舒服都是那时留下的。同事们戏称他是“工作狂人”!

他总说:“我是一名共产党员,小分队的作风改不了。不把工作做好,心里就不踏实。”三十多年过去了,刘承海黑黝黝的头发逐渐变得灰白。

2003年,他从领导岗位上下来,组织上信任他,让他从事监狱里生产库房管理工作。

仓库管理工作琐碎、单调,物品五花八门得分门别类管理。每天进料、出料,需要秤量、计数、包装、贴标签、摆放、记账、写单据……,由于当时条件有限,原料和成品在一起存放,整理起来非常麻烦,并且得经常整理。对于常年风风火火经常走动的他来说,开始时很不适应。但刘承海想:“自己是党员,组织信任我,把我安排在这个岗位,我一定要把工作做好,才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就这样他静下心来,忍着病痛清点查验,把物品摆放得整整齐齐,分门别类标注,取放有序。完全符合现场

乌塔其监狱大门缓缓开启,两辆运原料的货车驶入厂区库房。在民警的监管下,服刑人员将原材料从高高的货车上一包包卸下运进库房。这时,一个司机向一位稍年长的库房管理员借烟火,打算去卫生间吸烟。“没有。库房重地严禁烟火。师傅,你忍一忍吧!渴吗?办公室有茶水。”说话者体态魁梧,声音宏亮,神态威严,两道浓密的剑眉下面有一双明亮的眼睛,说话语气坚定,不容置疑。他,就是乌塔其监狱工贸有限公司库房管理员,已有42年工龄、今年年底即将退休的共产党员刘承海。



管理的“7S”工作法。

当年库房管理有外协人员,有罪犯,库房人员流动性较大。分监区有领料的,有送成品的,人头攒动,络绎不绝。为了防止生产原料流失,不合格产品流入,防止违禁品在库房中转,刘承海严把进出口、质量关,告诫外协人员不要与罪犯做交易。他严格管理教育库房罪犯按规定程序办,不能粗心大意,勤看勤检查,勤摆放物品。当时怕产品受潮霉变,经常检查顶棚、暖气、水管是否漏水,是否有老鼠出没,每天检查好几遍。

后来,生产项目变更了,环节和程序比原来更多了,管理要求也高了。刘承海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他主动学习电脑操作,经常跟维修工探讨器具的维修保养知识。同时,他特别注重用电安全、生产防火和劳动工具管理工作。工作中,谨慎、细致,只要不符合规定的,他就大胆管理、制止。尤其是劳动工具的管理,像胶带、工具,亲自发放、登记、回收。即使要退休了,这些也不能有丝毫马虎。在他的严格、细致管理下,生产库房账目清楚,摆设有序,进出方便,高效安全,深得领导和同事的好评。

15年来,库房没有发生火灾、被盗、物资流失、损坏事故,由于工作业绩突出,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受到过嘉奖,并荣立三等功。

“征程漫漫始有时,担当奉献不言悔”。42载寒暑交替,刘承海在监狱工作岗位上默默劳作,他像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拧到哪里都在发挥作用;他像一只辛勤酿蜜的蜂,每天振翅高飞,四处奔波辛勤酿蜜。乌塔其监狱正是有许许多多像刘承海一样的同志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才铸就出乌塔其监狱十八年“四无”的辉煌!

做好“小事情” 彰显“大情怀”

——记全区十大“人民调解专家”苏玉淮

干一行 爱一行 甘当百姓的“贴心人”

参加工作以来,他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指导人民调解的行政职能作用,以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社会使命感,扎根基层,他工作在社会矛盾纠纷处理的第一线,出色地调解了许多有影响的矛盾纠纷,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就是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市府东路司法所所长——苏玉淮。2012年8月,被授予“全国人民调解能手”;2014年6月,被自治区授予“全区模范军队转业干部”;2016年6月,被自治区司法厅命名“金牌人民调解员”;2016年12月,被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2017年5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2018年8月,被自治区选聘为全区“人民调解专家”。

自进入司法行政队伍工作以来,苏玉淮始终坚持以“优质的服务、诚实守信的行业作风,让辖区群众满意”的服务理念,以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区稳定,构建和谐社区,保障人民安居为己任,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他坚持把居民的事情放在首位,发现一起,解决一起,“直接或指导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起,调解成功率98%以上,预防民转刑案件15起,化解疑难纠纷100余起。”为维护社区稳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2005年,苏玉淮从事调解工作不久,便遇上了一起棘手的纠纷。青松社区居民谢某与三个儿子之间因赡养产生纷争,三兄弟各

说各理,态度强硬,调解工作很不好做。苏玉淮受理此纠纷后,多次到谢某和三兄弟家中走访、劝解。在长达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他往返奔波于当事人之间,想尽各种办法找到避而不见的当事人,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与当事人讲法律、唠家常,法、理、情结合,对其循循劝导。在苏玉淮的真诚感召下,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三兄弟每人每月给母亲260元赡养费,并负担母亲的住房费用。但此时老人仍有顾虑,担心三兄弟不能按时给付赡养费。苏玉淮又组织各方协商,最后商定,三兄弟每月把赡养费交给苏玉淮,再由苏玉淮转交给老人。于是,苏玉淮管起了老人的赡养账,而且一管就是5

年,直至老人去世。5年间,苏玉淮经常自买礼品去看望老人,在生活上关照老人,有时三兄弟赡养费给晚了,苏玉淮就先用自己的钱垫上,以确保老人的正常生活。

苏玉淮与谢某一家非亲非故,却甘愿用5年的时间去维护这个家庭的和睦。苏玉淮说:“人民就是自己家里的人,人民调解就是解自己家人心里的疙瘩。只有真正地用心、用情、用行动开展调解工作,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才是我们调解工作的真正意义所在。”这就是一位人民调解员的奉献与情操。苏玉淮就是这样,把对群众的深厚感情融入到细致入微的工作中,把群众利益高于一切渗透到具体的行动里。

不言苦 不言累 争做群众的“知心人”

2015年2月,农民工王某和徐某被某公司拖欠了一年的工资,四处讨要无果,眼看春节将至,两人心急如焚,来到府东路街道调委会求助。苏玉淮了解情况后,当即联系公司负责人协调此事。对方电话不接,苏玉淮就直接上门去找。对方避而不见,甚至大门都不让进,苏玉淮就等在外面,一直等到晚上。冬夜里,格外寒冷,苏玉淮被冻得瑟瑟发抖,但是,面对困难不服输的苏玉淮没有放弃。通过各种努力,苏玉淮终于见到了公司项目经理,他极力劝说对方要正视问题,解决问题。最终劝说各方达成协议。

像这样的调解故事,在苏玉淮身上还有

很多,每一次看似不起眼的调解,都凝聚了苏玉淮勤耕不辍的心血与汗水。十几年来,苏玉淮倾心竭力做好调解工作,为了当事人和解,为了社会安宁,什么苦都能吃,什么委屈都能受。

他总说,自行车就是他最好的交通工具,走访群众最方便。十几年来,他骑着自行车走遍了辖区的每一个角落,辖区内的每一家单位、每一所学校、每一间商铺他都了如指掌。群众们都称,苏所长就像一位老大哥,什么时候需要他,他就会来到身边。大年三十,他放下团圆年不过,跑去调解夫妻矛盾;

邻里因墙面受损阻挡通道,他带上涂料和刷墙工具,自己为当事人修补粉刷屋顶;社区里上下水纠纷每年都有发生,他每次都都是一层楼一层楼跑,挨家挨户做工作……一桩桩一件件,都温暖着辖区群众的心,似一砖一瓦,构建着“人和社兴”的和谐家园。

没有豪言壮语,没有惊人壮举,正是这些一件又一件的“小事”,铸就了苏玉淮的平凡,他凭着对司法行政事业的满腔热忱、坚韧执着,对人民群众的无限热爱和对党的事业一片赤胆忠诚,在司法行政战线上续写着人民调解工作的新篇章!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